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办〔2024〕127号

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242号的答复

余奋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发挥家委会在学校教育中桥梁作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们对家委会在学校教育中的分析和建议很有针对性，对进一步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很有借鉴意义。近年来，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2〕2号）要求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和《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，采取一系列措施，不断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，促进家长委员会持续发

发挥好家校共育的桥梁作用。

一、加强政策指导，明确价值意蕴

召开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推进会，编制《常州市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（2023—2025）》，推动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。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100%组建家长学校，成立“学校一年级一班级”三级家长委员会，完善家委会运行的制度建设，因校制宜创新家委会的运作机制，以家委会作为校家社协同育人的重要载体，充分发挥家委会支持学校教育工作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提升组织效能，形成育人合力

指导学校以章程规范家委会的地位、职责，确保家委会规范有效运作，对学校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建言献策、做好监督，参与学校管理；激发家委会的共育活力，发挥家长专业优势，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教育资源和志愿服务；借助家委会做好家庭教育指导，学习、宣传、分享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。连续15年持续深化“科学家教进万家”工作，开发家庭教育课程360门。通过开展“父母学堂”“真爱护航”等活动，为家庭和学校提供定制式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

三、挖掘育人资源，激发办学活力

通过家委会进一步激发广大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如开设“家长讲堂”，邀请家长代表结合自身专长走进校园、走进班级开展职业规划、民俗文化、科普创新等方面的主题分享；

打造“行走课堂”，用好家长主动提供的实践育人场域资源，开展研学实践活动；汇聚“共育智慧”，开展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征集、家庭教育故事、家庭教育微视频征集等活动，促进优质家校共育资源交流共享，传播教育正能量，携手守护学生成才成长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对家长学校、家委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，进一步发挥家委会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升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合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。

非常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、理解与支持！

签发人：完利梅

经办人：张小亚

联系电话：85681383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秘书处。